



始放一個清晰的信念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7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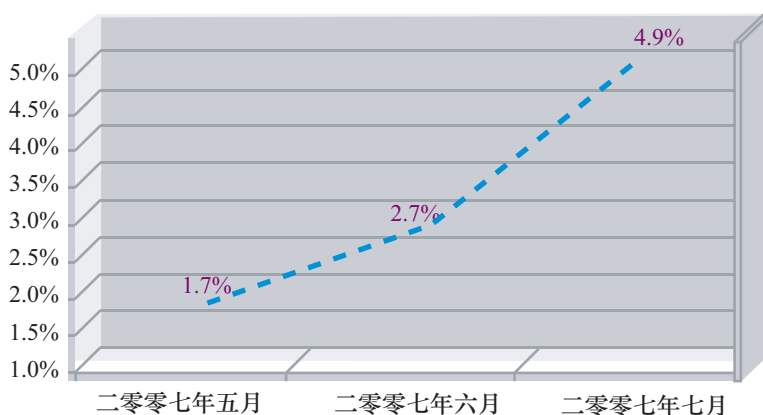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項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取得一些重大突破，尤其是在發展其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方面。本集團首個以高投注額客戶為主的酒店兼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MPEL」）之下經營。MPEL為本集團與在墨爾本擁有及經營Crown（皇冠）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大樓的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攜手成立的更大型獨家泛亞洲博彩合營企業之一部份。澳門皇冠乃皇冠品牌首次擴展至亞洲，並承襲了有關國際娛樂場營運專長，相信這是澳門皇冠在澳門蓬勃發展的娛樂場市場內鞏固優越地位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皇冠營業50天。收入淨額合共203,000,000港元（26,000,000美元）。於經營的首50天，澳門皇冠平均每日貴賓廳的轉碼數為20,000,000美元，並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之44,000,000美元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初之超過55,000,000美元，顯示澳門皇冠的核心貴賓廳業務不斷逐步提升。以澳門的博彩收入計算，澳門皇冠的市場佔有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的1.7%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的4.9%。

澳門皇冠以澳門的博彩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於過去數年，在貴賓廳業務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業整體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本集團決定將澳門皇冠定位為高端貴賓廳證明是合理的。本集團相信，澳門皇冠在未來將廣獲認同能在澳門帶來一流的貴賓式博彩體驗。

新濠天地的發展項目仍然依期進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所有下部結構及打樁工程已大致完工，新濠天地第一期乃以二零零九年三月底開業為目標。儘管MPEL已就購買澳門半島地點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協商延展一年，然而，其仍然致力於有關地點之收購完成後發展澳門半島項目。

為把握亞洲發展中之博彩市場的機會，本集團的科技部門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與在美國上市的VendingData Corporation(「VDC」)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有關各方協定，御想將利用其遼闊的亞洲網絡為VDC於亞洲國家取得電子博彩機供應合約。就此，VDC將隨著御想達到若干協定目標而向御想發行代價股份。有關協議將會為御想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鞏固其於亞洲的地位。根據協議條款，並已經由VDC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導致發行40,000,000股VDC股份，VDC已成為御想的附屬公司，並已將其名稱改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及準備在亞洲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租賃安排。

御想利用其強大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及在亞洲博彩業內的豐富經驗，已經推出了首個「本地栽培」的品牌博彩遊戲機，以及合共幾百款遊戲。隨著御想推出其自有品牌的博彩遊戲機，御想已晉身博彩技術界的先驅。

憑藉於消閒及娛樂業務的經驗，本集團計劃透過分別由其擁有60%權益及由在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進軍亞洲彩票市場。於回顧期內，寶加透過向中國彩票經營者提供場地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加速滲入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

寶加擁有51%權益的公司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在中國22個省份為領先的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憑藉當地關係及在中國彩票市場建立的地位，寶加已進一步開拓業務，向安徽、重慶及寧夏省約500個體育彩票銷售門市提供場地管理顧問服務，並在重慶及內蒙古經營兩個內設最新電視彩票頻道的主題門市。於回顧期內，寶加亦一直積極物色機會率先開發新遊戲技術，以推動流動彩票業務。在中國成功的經營業務支持下，寶加進軍韓國及印度彩票市場的計劃將會取得成果。

隨中國逐漸轉變成一個以消費主導的經濟體系，一個龐大的中等收入階層正在中國冒起，而中國人亦願意花費於高檔次消閒活動，例如滑雪。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消閒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了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MCR已經物色到數量最多、最特別及無可比擬的現有滑雪勝地，結合最好的地理位置、優越的市場地位，以及可觀的擴展潛力。MCR與世界上最頂尖的業內專家合作，計劃為中國的滑雪人士提供可與加拿大、美國及歐洲的世界級全年滑雪勝地匹敵的體驗。

本集團之金融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101）尋求達到內部增長及透過有策略地收購有關業務而持續發展。目前，其正磋商有關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控制權益的可能性。有關行動將會使滙盈變成澳門一家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而澳門正是大中華地區內具有策略重要性及高增長潛力的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滙盈曾進行兩次股份配售活動，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可能進行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滙盈之實際權益已經由63.39%下跌至43.57%。

新濠現已成為新一代的亞洲綜合企業，在消閒及娛樂業佔有領導地位。其在業內的卓越表現及獨特的領導力亦廣獲全世界的肯定。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新濠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的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並在享譽盛名的《FinanceAsia》（亞洲金融）雜誌所編的「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 2007」（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名單中獲得多個主要獎項，包括「最佳管理公司」、「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全部均反映投資社群對本集團的正面評價。新濠將繼續維持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最終為股東帶來可能範圍內的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為方便進行回顧，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的重新編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3,404)	(114,897)
分類業績：科技	8,603	15,327
分類業績：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39,396	30,415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50,868	48,594
集團內部對銷	(4,406)	(5,479)
集團經營業績	91,057	(26,04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86,80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9,87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87)	(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1,840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47)	(25,331)
融資成本	(50,583)	(42,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129	(93,4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20)	9,215
期內溢利／(虧損)	289,609	(84,283)
少數股東權益	(5,215)	55,300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84,394	(28,9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8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9,000,000港元。上述大幅轉變主要是由以下項目造成：

- (1) 非經常性的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PEL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已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7.8港元（19美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386,800,000港元。
-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合共299,9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約297,700,000港元）乃有關MPEL。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擁有41.39%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MPEL錄得總虧損約752,000,000港元（96,400,000美元）。
- (3) 期內並無去年上半年記錄因終止若干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錄得非經常性無形資產撇賬90,400,000港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VDC的若干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認購的該公司新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認購權證則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所認購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在2.65美元至5.50美元的範圍內，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本期間內，就認股權證而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約為211,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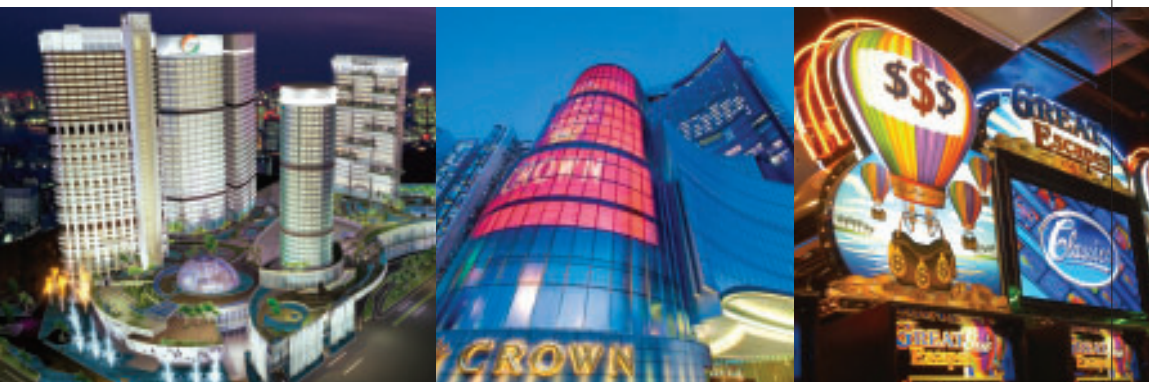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綜合經營EBITDA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800,000港元）。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澳門博彩業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有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乃作全面綜合處理，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業務回顧

##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類之虧損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4,9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	—	(118,702)
珍寶王國	(3,085)	3,805
其他	(319)	—
	<u>(3,404)</u>	<u>(114,897)</u>



## MPEL—澳門博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澳門博彩業務（透過與PBL組成之合營公司經營）實際上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PBL擁有40%權益。因此，MPEL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澳門業務業績已全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隨著本集團重組、澳門政府正式授出博彩專營權及MPEL於納斯達克分開上市，本集團於MPEL之實際權益已減少至41.39%，導致MPEL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之貢獻負值約118,700,000港元乃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 (1) 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於開業前產生之開業前費用（不包括建築相關成本）約為31,500,000港元。
- (2) 終止與澳門博彩股份訂立之摩卡角子服務協議產生無形資產撇減約90,400,000港元。由於MPEL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其本身之博彩專營權，因此該等協議已終止。





##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及於澳門之蔡瀾美食坊所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珍寶王國的負值貢獻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珍寶海鮮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進行保養工程，以提升其安全設備，因此，食肆服務於該段期間內暫停。於保養工程完成後，海鮮舫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前恢復營業。

珍寶王國歷史悠久，在世界上享譽盛名，將會繼續為客人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並致力維持其作為世界上最大及最獨一無二的海鮮舫之一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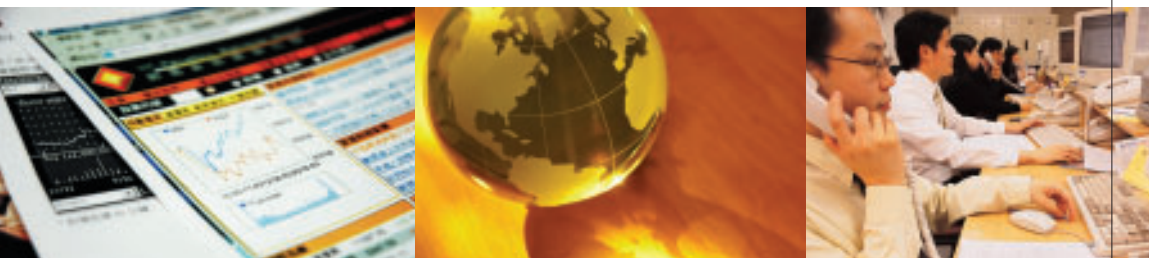
## 科技

本集團之科技分部業務包括在澳門提供博彩科技顧問服務，與及在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交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為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貢獻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5,208	14,538
iAsia科技	3,413	789
其他	(18)	—
	<u>8,603</u>	<u>15,327</u>

以澳門為發展基礎之御想為本集團之主要科技分部，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御想之貢獻下跌64%至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御想正進行轉型所致。御想將由一家設備分銷商轉型為亞洲唯一一間擁有研發及生產實力之博彩機器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iAs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之正面貢獻，增長333%，乃得力於iAsia致力拓展其客戶基礎。最近，iAsia與一家主要台灣銀行訂立合約，以提供一個地區性多產品交易平台。其亦獲Hong Kong Precious Metal Exchange Limited（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為電子黃金交易平台的唯一供應商，其為香港首個同類項目。該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超過170位成員提供本地倫敦金及Loco Hong Kong、100盎司合約及10盎司合約的黃金買賣配對服務。



##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來自本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部之貢獻由去年同期之30,400,000港元穩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為透過滙盈經營。滙盈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經紀及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服務。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滙盈錄得營業額1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增加3,900,000港元至約為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0,000港元）。計及於回顧期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4,800,000港元，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900,000港元至約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滙盈的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即經紀部門、企業融資部門，以及資產管理部門均取得扎实的成績。經紀部門來自經紀佣金收入有所上升，令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跳升378%。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進行之物業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營業額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1)	(297,727)	—
分佔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2)	(2,145)	—
	<u>(299,872)</u>	<u>—</u>

### (1) 分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在MP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MPEL及其附屬公司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因擁有MPEL之41.39%權益產生之應佔虧損約為297,700,000港元。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出現龐大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產生之龐大開業前費用為數約35,3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MPEL開始為博彩牌照作出攤銷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金額約為28,600,000美元。
- (iii) 與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有關的市場推廣開支為數約11,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之澳門皇冠的經營業務。其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博彩專營權的影響。是項收購導致本集團摩卡角子娛樂場的博彩收入匯報發生變動，由收購專營權前按服務費基準匯報，轉為自收購後根據淨派彩計算博彩收入的基準匯報。

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MPEL錄得收入淨額510,000,000港元（65,4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5,000,000港元（10,900,000美元）。收入淨額增加乃由澳門皇冠所推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虧損淨額為752,000,000港元（96,4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100,000,000港元（12,800,000美元）。新濠為擁有MPEL 41.39%權益之股東，於回顧期間內，新濠應佔虧損淨額為297,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MPEL之經營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因為澳門皇冠開業及MPEL之博彩專營權開始進行攤銷、發展中項目之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增加，以及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開業前、銷售及市場推廣投資成本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皇冠營業50天。收入淨額合共203,000,000港元(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貴賓廳桌面博彩分部之轉碼數合共7,940,000,000港元(1,01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中檔次市場桌面博彩分部為421,000,000港元(54,000,000美元)，而博彩機收入則為14,000,000港元(1,8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內，並非所有澳門皇冠酒店房間均可供租用，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供租用的60個酒店房間為澳門皇冠帶來13,000,000港元(1,700,000美元)的非博彩收入貢獻。

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六個地點所經營之博彩機數目合共為1,000台。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摩卡角子娛樂場錄得收入306,000,000港元(39,200,000美元)。摩卡角子娛樂場現正計劃在摩卡廣場開設第七個娛樂場，博彩機數目將再增加大約130台。此外，現時於皇都酒店的現有設施進行的兩期擴建工程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十二月完成。考慮到上述兩個發展項目，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會有逾1,250台博彩機。

## (2) 分估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MCR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虧損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滑雪勝地前所帶來的開業前開支所致。

## 分估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估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4,000港元)。有關虧損乃全數來自寶加(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乃主要由於在發展初期發生基礎建設及拓展成本所致。由於寶加仍然處於投資初期，因此，應未能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6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4,600,000港元)，乃來自7,841,9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7,100,000港元)、99,3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以及1,754,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00,000港元)及97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2.4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237,7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1,1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44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付代價)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31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8%為現金,92%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保持在穩定之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970,0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對PBL之應繳總額為173,9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到期,而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還款日期已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2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4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及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122,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49,000,000港元;有抵押900,000港元)。有關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部,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款項1,142,000,000港元並無包括在內。總額1,264,8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償還。

##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御想訂立證券購買協議,以認購一百萬股VDC新股份,有關認購價合共2,650,000美元,而VDC亦向御想授予若干認股權證,其可進一步購買16,000,000股VDC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御想認購VDC之1,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認股權證已發行予御想。認股權證可由御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VDC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御想集團將向VDC提供於亞洲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VDC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VDC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VDC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88,000,000份代價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合共四千萬股VDC股份及二千二百萬份認股權證已授予御想。

## 僱員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僱員人數(不包括MPEL、寶加及MCR之僱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3人。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上升超過4%，集團新增職位達18個。503名僱員當中有429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集團澳門業務所需。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14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MPEL、寶加及MCR之僱員)為5,722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將會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約12,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約1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新濠從事消閒及娛樂、科技及金融服務之多元化業務，是亞洲新一代充滿活力的綜合企業，以熱切期待新體驗及精采生活的消費者為服務對象。本集團以富有生氣和想像力的產品及服務來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滿足這越趨富裕及進取的需求和夢想。



以營業額計算，澳門成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博彩之都」，吸引了多個國際博彩經營商。它們開設拉斯維加斯式的綜合消閒勝地及娛樂場，標誌著澳門博彩歷史及發展一個新紀元的開始。隨著澳門皇冠開業，本集團的澳門博彩業務單位MPEL已經準備好推出更多雄心萬丈的計劃，包括新濠天地、進一步擴充其成功的摩卡角子娛樂場業務，以及計劃經營澳門半島第三家娛樂場酒店。憑藉其強大的本地關係以及PBL的國際娛樂場營運經驗，新濠矢志把握現正在澳門以至在整個亞洲地區中蘊釀的巨大機會。

在中國經濟蓬勃發展的背景下，中國人變得越來越富有，並沿著「消費梯」拾級而上，當中包括隨意增加在消閒及娛樂方面的花費。新濠在未來將會在中國活躍的彩票市場內物色更多機會，並盡掌其他娛樂業務的龐大市場潛力。

在達到這些進取目標的同時，新濠定當繼續秉承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問責及社會責任，亦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帶來可能範圍內的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第33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8,141	371,400
其他收入		19,490	9,643
投資收入		911	7,699
已售存貨成本		(176,986)	(78,509)
僱員福利開支		(149,656)	(136,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7)	(33,80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253)	(2,950)
佣金開支		(9,587)	(6,4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	386,80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	211,840	—
其他經營開支		(52,273)	(91,933)
融資成本		(50,583)	(42,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87)	(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299,872)	—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	(90,390)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8,827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95,129	(93,4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520)	9,215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289,609	(84,28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4,394	(28,983)
少數股東權益		5,215	(55,300)
		<hr/>	<hr/>
		289,609	(84,283)
		<hr/>	<hr/>
已派付股息	9	12,282	11,605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23.16港仙	(2.51)港仙
		<hr/>	<hr/>
攤薄		22.11港仙	不適用
		<hr/>	<hr/>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及12	141,940	14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153	39,945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2,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3,152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885,141	5,802,6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49,087	19,837
衍生金融工具		211,840	—
商譽		16,878	16,878
交易權		1,520	1,773
長期存款		3,262	3,236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2,781
		<b>6,479,620</b>	<b>6,698,028</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68,044	662,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69	82,831
存貨		90,150	61,47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6,698	14,5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9	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676,002	611,862
可退回稅項		1,345	1,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47	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7,548	1,209,826
		<b>4,186,162</b>	<b>2,646,59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167,839	270,733
其他應付款項		137,266	91,598
應付代價	17	173,919	—
應付股息		120	1,444
應付稅項		10,032	6,37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	1,264,822	49,000
		<b>1,753,998</b>	<b>419,153</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2,432,164</b>	2,227,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911,784</b>	8,925,4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17	—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9	<b>970,004</b>	1,093,459
		<b>970,004</b>	1,263,996
		<b>7,941,780</b>	7,661,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b>614,088</b>	614,0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7,227,763</b>	6,953,0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b>7,841,851</b>	7,567,107
—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b>584</b>	265
少數股東權益		<b>99,345</b>	94,106
		<b>7,941,780</b>	7,661,4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儲備之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2,919	1,776,248	196,667	337,841	(110,800)	327,677	-	45,886	(43)	254	7,752	413,864	3,558,185	-	686,293	4,244,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70	-	-	70	-	-	-	70
本期虧損	-	-	-	-	-	-	-	-	-	-	(28,983)	(28,983)	-	(55,300)	(84,283)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70	-	-	(28,983)	(28,913)	-	(55,300)	(84,213)	
行使購股權	6,521	10,674	-	-	-	-	-	-	-	-	-	17,195	-	-	17,195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31,800	1,182,960	-	-	-	-	-	-	-	-	-	1,214,760	-	-	1,214,760	
股份發行費用	-	(40,025)	-	-	-	-	-	-	-	-	-	(40,025)	-	-	(40,02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2,412	2,412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而已發行之股份(附註)	11,111	185,556	(196,667)	-	-	-	-	-	-	-	-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54)	(54)	
確認於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4,184	-	4,184	260	145	4,589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2,827	-	-	-	-	-	-	-	(2,827)	-	-	-	-	-	
已派付股息	-	-	-	(11,605)	-	-	-	-	-	-	-	(11,605)	-	-	(11,6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2,351	3,118,240	-	326,236	(110,800)	327,677	-	45,886	27	254	9,109	384,881	4,713,781	260	633,496	5,347,53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9)	-	-	-	(29)	-	(65)	(94)
因從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	-	5,796	-	-	-	-	5,796	-	-	5,79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5,796	-	(29)	-	-	5,767	-	(65)	5,702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865,738	2,865,738	-	(21,474)	2,844,264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5,796	-	(29)	-	2,865,738	2,871,505	-	(21,539)	2,849,966	
行使購股權	1,724	5,410	-	-	-	-	-	-	-	-	-	7,134	-	-	7,134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604	60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518,496)	(518,49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後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33	33	
確認於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4,907	-	4,907	5	8	4,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290	-	-	-	-	-	-	-	(1,290)	-	-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變現之特別儲備	-	-	-	-	32,637	-	(13,506)	-	-	-	(19,131)	-	-	-	-	
已派付股息	-	-	-	(21,295)	-	-	-	-	-	-	-	(21,295)	-	-	(21,295)	
實物股息	-	-	-	(8,925)	-	-	-	-	-	-	-	(8,925)	-	-	(8,9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4,075	3,124,940	-	296,016	(78,243)	327,677	5,796	32,380	(2)	254	12,726	3,231,488	7,567,107	265	94,106	7,661,4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發行股份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儲備之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95	-	-	595	-	-	(51)	54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8,633	-	-	-	8,633	-	-	-	8,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8,633	595	-	-	9,228	-	-	(51)	9,177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84,394	284,394	-	-	5,215	289,609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8,633	595	-	-	284,394	293,622	-	5,164	298,786
行使購股權	13	173	-	-	-	-	-	-	-	-	-	186	-	-	-	18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77	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後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11	11
確認股本結算之呈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4,696	-	4,696	319	183	5,198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4	-	-	-	-	-	-	-	-	(34)	-	-	-	-	-
於購股權到期時從購股權儲備中撥出	-	-	-	-	-	-	-	-	-	-	(48)	48	-	-	-	-
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時變現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	(11,478)	-	-	-	-	-	(11,478)	-	-	-	(11,478)
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從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8,946)	-	-	-	-	8,946	-	-	-	-	-
已派付股息	-	-	-	(12,282)	-	-	-	-	-	-	-	(12,282)	-	-	(196)	(12,4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4,088	3,125,147	-	283,734	(78,243)	307,253	5,796	41,013	593	254	17,340	3,524,876	7,841,851	584	99,345	7,941,78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可發行股份構成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股份已於澳門政府實際批出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當日發行。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批出該土地之特許權，本公司因而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股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36,333)</b>	(4,9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聯營公司還款	<b>514,438</b>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b>(30,000)</b>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20,617)</b>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8,742)</b>	(82,912)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	(312,000)
收購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	(309,205)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199,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32
	<b>445,079</b>	(903,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所籌得銀行借貸	<b>1,215,822</b>	22,000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b>(156,000)</b>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30,846)</b>	(41,2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14,760
借款自少數股東	—	551,354
	<b>1,028,976</b>	1,746,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b>237,722</b>	838,4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09,826</b>	2,350,28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447,548</b>	3,188,70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營業部門：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 4. 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1,940	192,269	133,712	50,220	—	418,141
分類間銷售	589	1,345	190	6,911	(9,035)	—
總收益	<u>42,529</u>	<u>193,614</u>	<u>133,902</u>	<u>57,131</u>	<u>(9,035)</u>	<u>418,141</u>
分類業績	<u>(3,404)</u>	<u>8,603</u>	<u>39,396</u>	<u>50,868</u>	<u>(4,406)</u>	<u>91,05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47)
融資成本						(50,5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9,8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11)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收益						8,8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386,80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11,840
除稅前溢利						295,129
所得稅開支						(5,520)
期內溢利						<u>289,609</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40,082	88,451	93,405	49,462	—	371,400
分類間銷售	385	32,796	360	25,031	(58,572)	—
總收益	<u>140,467</u>	<u>121,247</u>	<u>93,765</u>	<u>74,493</u>	<u>(58,572)</u>	<u>371,400</u>
未計撇賬之分類業績	(24,507)	15,327	30,415	48,594	(5,479)	64,350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之撇賬	<u>(90,390)</u>	—	—	—	—	<u>(90,390)</u>
計及撇賬之分類業績	<u>(114,897)</u>	<u>15,327</u>	<u>30,415</u>	<u>48,594</u>	<u>(5,479)</u>	<u>(26,04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31)
融資成本						(42,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4)</u>
除稅前虧損						(93,498)
所得稅抵免						<u>9,215</u>
期內虧損						<u>(84,28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MPEL」)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已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已導致MPEL發售額外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7.8港元（19美元）（減去承銷佣金）。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386,805,000港元。

#### 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endingData Corporation (「VDC」) 的若干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認購的VDC新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認股權證則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所認購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在2.65美元至5.50美元的範圍內，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本期間內，就認股權證而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約為211,840,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68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44	26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18	27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149	7,157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3,119)	—
其他司法權區	(720)	(1,955)
遞延稅項	(1,681)	11,170
	<u>          </u>	<u>          </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520)</u>	<u>9,215</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2,2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約11,6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84,394	(28,98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3,596	—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215)	—
	<u>287,775</u>	<u>(28,98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87,775</u>	<u>(28,9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8,159,114	1,155,817,30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購股權	10,058,4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306,832	—
	<u>1,301,524,407</u>	<u>1,155,817,30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1,524,407</u>	<u>1,155,817,30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轉換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

##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9,477,000港元於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海鮮舫、渡輪及駁船，以供擴大其消閒及娛樂業務及集團辦事處。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141,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4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獲授的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MPEL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此後，MPEL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PEL中擁有約41.39%權益及於另一家聯營公司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中擁有45%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MPEL虧損約297,727,000港元及應佔MCR虧損約2,145,000港元。

##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578,57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筆約578,578,000港元的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已包括在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 應收結餘）（附註a、b及c）	430,926	367,143
應收呆賬減值	(9,700)	(9,700)
	<u>421,226</u>	<u>357,443</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446,818	305,511
	<u>1,868,044</u>	<u>662,954</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341,314	291,026
31至90天	22,685	37,535
超過90天	57,227	28,882
	<u>421,226</u>	<u>357,443</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04,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236,000港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的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信貸期。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0,243	82,285
31至90天	2,563	3,973
超過90天	42,015	27,215
	<hr/>	<hr/>
	54,821	113,473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3,018	157,260
	<hr/>	<hr/>
	167,839	270,733
	<hr/> <hr/>	<hr/> <hr/>

附註： 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按需支付，而賬齡為30天內。

## 17. 應付代價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予MPEL之安排而應付MPEL股東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的款項。應付款項180,000,000港元乃按經攤銷成本列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付代價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

## 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於本期間內，銀行借貸增加約1,215,8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4.85%至8%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經用作提供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需要的資金，而有關款項已經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 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開發一幅土地。該土地將建有酒店及設有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娛樂綜合大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土地之權益。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5港元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本(附註)	600,000,000	—	300,000	—
	<u>2,0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00</u>	<u>700,000</u>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 面值0.5港元	1,228,150,716	1,125,838,540	614,075	562,919
發行股份	—	85,822,222	—	42,911
行使購股權	25,000	16,489,954	13	8,245
	<u>1,228,175,716</u>	<u>1,228,150,716</u>	<u>614,088</u>	<u>614,075</u>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1,228,175,716</u>	<u>1,228,150,716</u>	<u>614,088</u>	<u>614,075</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5港元之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1.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	7,27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博彩技術盟友(「Shuffle Master」)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分銷若干博彩機之獨家權利。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將根據該協議向Shuffle Master支付銷售博彩機之部份溢利，金額分別不少於約43,204,000港元、44,874,000港元及44,335,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huffle Master共同訂立終止、結算及解除契據以終止該協議而並無罰則。

## 22. 關聯方交易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34,0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34,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合約而應收客戶之款項約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4,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6,000港元)。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飲食收入 <sup>#</sup>	2,323	3,03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保費 <sup>#</sup>	898	896
從一間關聯公司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sup>#</sup>	2,043	1,097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sup>#</sup>	38,065	62,728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聯營公司	61,574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共同控制實體	48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sup>#</sup>	—	1,66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開支 <sup>#</sup>	—	12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差旅開支 <sup>#</sup>	—	806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差旅及應酬開支	168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622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sup>#</sup>	32,989	31,375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若干電子博彩娛樂場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sup>#</sup>	—	82,422
向關聯公司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sup>#</sup>	330	3,4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521	—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sup>	—	17,06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12,023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1,714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485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2,264	—

<sup>#</sup> 此等交易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約12,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約1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000港元）。

## 2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其他股東（「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寶加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該股東持有40%權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該股東出售於寶加約29.5%權益，總代價約20,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01,649,000港元）。該股東（其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公司）將透過發行其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加約30.5%權益及該股東約28.5%權益。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VendingData Corporation（「VDC」）（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VDC提供於獨家地區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VDC按利潤分享準則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VDC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VDC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根據產品參與協議向御想初步發行VDC股份一事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得VDC股東批准，並導致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VDC股份。御想目前持有合共41,000,000股VDC已發行股份，相當於VDC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3%。因此，VDC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將其名稱改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持有滙盈（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約63.39%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賣方(i)與滙盈及滙盈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項配售協議」）；及(ii)與滙盈訂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項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配售不超過50,680,000股滙盈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在第一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後，賣方於滙盈之股權減少至大約43.43%。其後，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50,680,000股滙盈新股份。在第一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賣方於滙盈之股權由大約43.43%增加至52.84%。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 Limited（「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PEL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兩者均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imited(「VCTS」)(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1)建議由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10加拿大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0股VCTS普通股(「認購事項」);及(2)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同時，VCTS將收購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現正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個滑雪場，本公司擁有其45%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交易完成後，VCTS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擁有四個滑雪場。
- (v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同意將應收MPEL款項約578,578,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延遲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就此項安排，已協定將附註17所披露應付PBL之代價改為於同日到期償還。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PEL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5,0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PEL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將會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PBL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 (viii)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賣方持有滙盈約52.19%股權。於該日，賣方與滙盈及第三者配售代理(「第三者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二項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第二項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第三者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20港元之價格，配售不超過61,000,000股滙盈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在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後，賣方於滙盈之股權減少至大約32.41%。其後，根據第二項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按每股股份4.20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61,000,000股滙盈新股份。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滙盈之股權由大約32.41%將會增加至43.57%。由於進行配售及認購，於第二項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滙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04,041,630 (附註2)	32.90%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6%

## (b) 本公司所授予之購股權 (附註3)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鍾玉文先生	140,000	-	-	140,000	17.09.2004	17.03.2008至 07.03.2012	1.6875
	200,000	-	-	200,000	01.02.2005	17.09.2009至 07.03.2012	7.4000
	130,000	-	-	130,000	13.02.2006	01.04.2008至 31.01.2016	11.8000
	130,000	-	-	130,000	13.02.2006	01.04.2010至 31.01.2016	11.8000
	140,000	-	-	140,000	13.02.2006	01.04.2012至 31.01.2016	11.8000
羅嘉瑞醫生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u>1,640,000</u>	<u>-</u>	<u>-</u>	<u>1,640,000</u>			

## (c)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4)	9.6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擁有。
3. 於本期間內，並無董事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4.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之責任。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5,163,008 (附註2)	65.06%

(b) 滙盈所授予之購股權 (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4)	0.19%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60,179股。
2.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39%)已發行股本之約33.49%，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期間內，並無上述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4.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B)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MPEL」)

(a) MPE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MPEL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MPEL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00,000,000 (附註2)	41.39%

(b) MPEL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附註3及7)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MPEL 相關股份數目	佔MPEL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附註4)	0.078%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附註5)	0.001%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00 (附註6)	0.003%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MPE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043,646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PEL已發行股本約41.39%)已發行股本約33.4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500,000,000股MPE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MPEL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MP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代表MPEL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日期)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授予價格為每股0.01美元(即MPEL股份之面值)。授予上述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歸屬期為六個月至三年。
4. 該947,45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5. 該11,85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
6. 於31,600股受限制股份中，15,8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而其餘15,800股受限制股份中之33.4%、33.3%及33.3%，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7. 於本期間內，並無上述之受限制股份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0%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04,041,630 (附註3)	32.90%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4)	33.49%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11,547,200	9.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78,890,545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1,532,200 (附註5)	5.8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33,807,801 (附註6)	10.89%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7)	9.60%
何鴻樂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及8)	9.60%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擁有。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在71,532,200股本公司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借出股份。
6. 所持有之權益為可借出股份。
7.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之責任。
8. 何鴻樂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該計劃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sup>1</sup>	授出購股權之股價 <sup>2</sup>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sup>4</sup>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sup>3</sup>			
董事 <sup>5</sup>	140,000	-	-	-	-	14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董事 <sup>6</sup>	200,000	-	-	-	-	200,000	01.02.2005	7.4000	7.4000
董事 <sup>7</sup>	400,000	-	-	-	-	4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董事 <sup>8</sup>	900,000	-	-	-	-	900,000	03.04.2006	15.7000	15.8700
小計	<b>1,640,000</b>	-	-	-	-	<b>1,640,000</b>			
僱員 <sup>9</sup>	1,020,000	-	-	-	-	1,02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sup>10</sup>	585,400	400,000	-	(25,000)	(35,000)	925,400	01.02.2005	7.4000	7.4000
僱員 <sup>11</sup>	3,400,000	1,100,000	-	-	-	4,5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小計	<b>5,005,400</b>	<b>1,500,000</b>	-	<b>(25,000)</b>	<b>(35,000)</b>	<b>6,445,400</b>			
其他 <sup>12</sup>	200,000	-	-	-	-	200,000	19.02.2004	1.1750	1.2025
其他 <sup>13</sup>	9,600,000	-	-	-	-	9,6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400,000	(400,000)	-	-	-	-	01.02.2005	7.4000	7.4000
其他 <sup>14</sup>	1,200,000	(1,100,000)	-	-	-	1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小計	<b>11,400,000</b>	<b>(1,500,000)</b>	-	-	-	<b>9,900,000</b>			
總計	<b>18,045,400</b>	-	-	<b>(25,000)</b>	<b>(35,000)</b>	<b>17,985,400</b>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後，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7,985,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7,985,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8,992,7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1,016,26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404港元。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9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份購股權中，3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9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25,400份購股權中，4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880,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份購股權中，1,3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4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12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份購股權中，4,7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7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榮獲多個企業管治獎項，最近亦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以及獲得《FinanceAsia》（亞洲金融）雜誌正式表揚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之一。新濠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制訂的香港公司管治約章的創始簽署人之一。約章旨在鞏固及加強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文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報告第14頁。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